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15
1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南非侵犯人权行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3/9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1	3
一、生命权	22 - 53	7
A. 暴力升级	22 - 43	7
B. 不加审判的拘留	44 - 45	11
C. 拘留或被警察关押期间的死亡事件	46 - 49	11
D. 政治审判	50 - 51	13
E. 政治犯	52	13
F. 处决	53	14
二、班图斯坦	54 - 67	14
三、新闻出版自由	68 - 69	17
四、受教育权利	70 - 72	17
五、工会权利	73 - 78	18
六、制宪谈判	79 - 114	19
七、选举进程	115 - 117	24
八、结论与建议.....	118 - 144	25
A. 结论	118 - 130	25
B. 建议	131 - 144	26

导　　言

A.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和组成

1.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最初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于1967年成立的。自那时以来，它一直负责审查南非侵犯人权的状况。工作组的两年任务期限迄今都届时得到展延，它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再次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7号决定核可了这一决定。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审查南非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3. 工作组目前由以个人身份任职、并由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以下六名成员组成：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米库文·勒利尔·巴兰德先生(扎伊尔)、副主席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阿尔曼多·恩特拉戈先生(古巴)、埃利昆达·姆汤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佐厄恩·普伊克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穆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

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9号决议中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访问南非，向个人和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3月1日致函南非政府，提出这一要求。还同一个议会议员代表团进行了接触，该代表团在日内瓦与助理秘书长进行了磋商，并表示有兴趣促成工作组的访问。

5. 此外，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1993年4月6日致函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信的内容如下：

“我愿提到再次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根据决议第31段，委员会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访问南非，向个人和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

“关于这一点，我要提及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1993年3月1日的函电及已经进行的几次非正式接触，并要更具体地提及我们于1992年6月24日进行的讨论和交换的意见。

“工作组深感遗憾，1992年期间还是未能访问南非，但仍望南非政府今年能批准人权委员会所要求进行的访问。我谨再次强调工作组重视对南非的访问，以便获得--包括从南非政府获得--尽可能广泛的证据和意见。鉴于有可能恢复召开第二届民主南非大会以及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实现谈判达成宪法解决办法，因此，今年如能成行访问南非意义将尤为重大。

“在此方面，我谨通知你，工作组认为访问的时间需要两个星期，以全面充分地考察形势。鉴于工作组的报告有硬性规定的时限，故建议考察期安排在1993年8月16日至8月27日”。

6. 1993年11月5日，主席兼报告员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秘书长干预南非当局，以求进行所设想的访问。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南非政府从未批准该工作组访问南非，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授予它的任务，到现场考察人权状况，尽管三年来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但仍无批准。因此，工作组只能从那些到南非和前线国家(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旅行的证人那里以及从日内瓦秘书长处收到的书面材料中收集证据。尽管所收到的证据非常可靠，质量也很高，但工作组知道由于材料不是通过实际访问南非收集的，因而有不足之处。他进一步指出，南非政府确曾与联合国机关或机构合作，例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曾多次获准派代表访问南非。

B.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采用的工作方法

7. 工作组根据其授权及南非目前的特殊形势，决定了调查工作的方式。为了收集尽可能多的材料，并汇集表明自工作组上次报告(E/CN.4/1993/14)以来南非形势出现变化的证据，工作组自1993年8月16日至19日在哈博罗内，于1993年8月20日至27日在哈拉雷询问了证人。

8. 根据工作组的通常作法并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工作组请求得到有关成员国、解放运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一些个人的合作，以便询问尽可能多的证人，因为他们可能提供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可靠材料。现将工作组在组织调查方面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9. 除致函南非政府(参见上文)、与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非正式接触外，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1993年6月25日致函博茨瓦纳、赞比亚政府的常驻代表，提请他们注意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请两国政府在工作组履行职责时予以合作，提供帮助。对于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政府给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充分合作，工

工作组谨表示深切谢意。

10. 根据过去的惯例，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1993年7月27日通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工作组打算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前线国家举行听证。

11. 主席兼报告员在1993年7月27日的信中通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它计划在哈博罗内和哈拉雷举行会议。工作组感谢特别委员会定期寄来文件，但对委员会没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活动再次表示遗憾。

12. 工作组对继续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合作表示高兴。为了随时了解南非的形势变化，工作组欢迎从劳工组织收到有关它计划举行的任何会议、研讨会或讨论会的资料。

13. 1993年7月15日，特设工作组请若干非政府组织和非洲几大解放运动到工作组作证。一些人还以个人身份到工作组作证。

14. 在调查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举行了16次会议，听取了15名证人的证词。除了证人到工作组作证外，一些个人和各种法律、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也向工作组发来了大量文件。公开会议上作证的记录由工作组秘书处存档。

15. 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下列证人的证词：Sally Ann Sealey女士 - 调查非正式镇压独立委员会(第861次会议，哈博罗内)、Pat Sidley女士 - 反新闻检查行动小组(第862次会议，哈博罗内)、Shirley Mabusela女士 - 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863次会议，哈博罗内)、Seth Nthai先生 -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864次会议，哈博罗内)、Safoora Sadek女士 - 南非人权委员会(第866和887次会议，哈拉雷)、Greg Nott先生 - 全国民主律师协会(第868次会议，哈拉雷)、Indarin Govender先生 - 人权律师组织和Lindiwe Ngwane女士 -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869次会议，哈拉雷)、Ksomotso Moroka女士和Bulelani Ngcuka先生 -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870次会议，哈拉雷)、Brenda Madumise女士 - 非洲人国民大会和Takalani Madima博士 -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第871次会议，哈拉雷)、劳工组织的三名代表F. Muntambirwe先生、Auret Van Heerden先生和Lee Swepston先生(第873次会议，日内瓦)。

C.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调查期间的其他活动

16. 在工作组访问博茨瓦纳期间，外交部长G.T.K.Chiupe先生于1993年8月19日在哈博罗内会见了工作组。会见时，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并交换了意见。其中所涉议题有制宪谈判的细节，持续的暴力和有关各方双边谈判的恢复。

D. 涉及工作组权限范围内问题的基本国际准则

17. 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与其活动有关的基本国际准则。应当指出，载于这些准则的所有规定都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18. 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对摘自《联合国宪章》的各段落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语的解释。工作组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更准确地陈述了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则，从而扩大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负有的义务。它还指出，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已经为许多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接受，因而应当承认，《宣言》作出规定就等于根据国际法在人权领域中制定了原则并规定了国际标准。

19. 在不妨害国际文书所载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工作组考虑了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19日题为《旨在铲除种族隔离的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的第45/176 B号决议。

20. 工作组自1993年12月6日至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主要基于所收集的材料，材料的形式有口头证词、有关组织书面来文、官方公报和来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文件以及所述问题与工作组任务有直接关系的著作。此外，工作组还利用了来自地方和国际新闻媒介的有关报告。

E. 总评论

21. 曼德拉先生和F.W.德克勒克先生由于致力于结束种族隔离制度而获得1993年诺贝尔和平奖。工作组对他们表示祝贺，并对他们继续为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努力表示敬意。工作组尤其要向曼德拉先生致敬，因为他毕生致力于这一目标，在狱中度过了27年多的时光，期间仍然继续反对极不公正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

一、生命权

A. 暴力升级

22. 工作组注意到，在今年年初几个月中，暴力方面的情势似乎令人鼓舞，因为死亡和受伤的人数均大量减少。但是，制宪谈判一开始，形势即发生变化。死亡人数开始增加，在多党谈判论坛决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之后，尤其如此，而且暴力似乎继续增加。根据南非人权委员会公布的统计数字，仅1993年8月，就有554人死亡的记录，是死亡人数记录第三高的月份。据报告，8月份平均每天的死亡人数为18人，比前三年的平均死亡人数高出一倍。南非人权委员会代表告诉工作组，今年前七个月中，有2,000人死于政治暴力和其他暴力，有近3,000人受伤。证人说，1992年8月，暴力从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瓦尔(比、威、瓦地区)地区转移到纳塔尔地区，但是，近几个月来，又转回比、威、瓦地区。根据南非人权委员会代表提交的材料，1993年7月，比、威、瓦地区的死亡人数占全国死亡人数的一半以上。根据同一来源，到1993年12月10日，已报告的因政治暴力而死亡的总人数为4,047个。

23. 调查非正式镇压独立委员会的代表提到最近在 East Land的Kattlehong、Thembisa、Daveyton和Thokoza等地区爆发的暴力事件，并说East Land的许多地区已被宣布为“动乱区”。尽管正在进行的谈判，正式和非正式的镇压仍在继续。动乱条例的第3条规定允许未经指控即可拘留30天，根据该条规定，许多人，包括许多年轻人被捕。1993年8月8日，Thokoza镇的安全部队成员在该镇逮捕了12名年轻人，并对他们进行殴打，施以酷刑。该代表在作证的前几天曾与他们接触，他们向她陈述了自己的遭遇。证人说，由于他们没有按要求交代情况，即Thokoza镇一些轻武器的下落，所以仍被关押。证人提到其他一些事件，指出南非警察有计划地对被关押者无论他们是因为刑事还是政治罪行被拘留的，一概施以酷刑。她叙述了她所在组织帮助受害者的各种情形，指出，即使南非警察的行为严重违法，也极少能够对其定罪。

24. 1993年6月25日，谈判地点世界贸易大厦受到袭击，谈及这一袭击时，这一证人说，白人右翼分子对订于1994年4月进行的选举构成威胁，这是应该监测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自由联盟没有参加最后阶段谈判，这一事实所产生的困难情况之一。阿班里卡人抵抗运动，特别是阿班里卡人人民阵线使所有参加谈判的人感到担心，因为尽管人数不多，但据报告，其成员武器齐全，且在使用武器方面训练有

素。根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93年11月发表的题为“为和平投票”的报告，夸祖鲁议会于1993年11月宣布，右翼分子已开始在纳塔尔省为“自卫队”训练约500人。

25. 人权律师组织的代表指出，参与纳塔尔省暴力事件的安全部队据说主要是国内安全股的人和夸祖鲁警察，他们在煽动该地区冲突上起了作用。同一证人还提到Val分区的“扬基分队”，他们参与了对积极分子的威胁、攻击和屠杀。他进一步指出，该分队于1993年7月被解散。但是，其成员及头目没有被停职，而是调到南非警察的其他单位。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被解散的第31和32水牛营包括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北部召募来的人员，他们并没有被限制在兵营里，而是在南非安全部队中重新部署。这使他们能够在各个城镇继续参与和煽动暴力。

26. 根据题为“为和平投票”的报告，Thokoza、Katlehong和Phola Park等地的形势严重恶化：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在Thokoza时，不得不乘坐和平委员会的装甲车行动，而1992年5月他们执行任务时，还有可能在那里步行。另一方面，Sebokeng和Sharpville的局势似乎平静。但法学家委员会的一行人员获悉，那是“暴风前的平静”，对这一警告，他们是认真地对待的，因为在前几次的访问中，当人们表示这种担心时，很快就爆发了暴力，例如1992年6月17日在Boipatong发生的大屠杀就是这样。

27. 这同一份报告还提到一些证人声称，1993年9月26日，他们在Sundumbili体育馆参加南非工会大会时，遭到身着夸祖鲁警察制服的人的袭击。这些证人是南非人国民大会的支持者，他们认为，由于害怕夸祖鲁警察（不是当地的因卡塔自由党成员），他们不能前往Sundumbili投票。相反，报告还指出，有必要减轻因卡塔自由党成员的担心，使他们能够在Bruntvillle、Richmond和Wembezi等地投票，据说，这些地方不是因卡塔的基地。

2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人们广泛认为，目前的大部分暴力与政治不容忍有着密切联系。为了确保适于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政治气氛，在南非所有地方都必须允许进行合法的政治活动和政治竞选运动。

29. 阿扎尼亚人民解放军是泛非大会的军事组织。据广泛报道，1993年10月，南非国防军在Umtata(Transkei)袭击一所据称属该解放军的房子时，打死睡眠中的五个12岁至19岁不等的年轻人。据报告，陆军参谋长George Meiring将军曾说，这些年轻人对进入住所的陆军突击队挥舞武器，因而被击毙。

30. 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强调，需要改变警察在发挥作用时的负面形象，需将他们看作是保护公众和将犯法者绳之以法的人。根据警察专员提供给法学家委员会小组的资料，在1993年的前八个月期间，发生了3,460起袭击南非警察的事件，130名

警察被杀。在323起袭击中，警察的家遭破坏。工作组认为，对南非警察缺乏信任，导致了此类暴力。

31. 在金石委员会调查期间，有人指控南非警察在Mooi河地区施行了酷刑，因此，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南非警察在纳塔尔举行了广泛的讨论，结果提出了若干设立一个地方调查机构的建议。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说，建议的内容包括由一个独立的小组选拔警察，通过总检察长和金石调查组下的警察行为报告员对公众负责。但警察局长认为，在制订了一个拟按安全部队调查委员会法案实施的计划后，这些建议便无必要，故将其搁置起来。但是，报告指出，该项法案一直没有生效。

32. 人权律师组织参与了监测暴力事件和保护证人的方案，从该组织的代表那里收到了大量证词。该代表说，该方案是在1992年初暴力升级之后开始的，目的是保护那些答应提供情况，反映他们所参与的暴力事件的个人，从而有助于制止暴力。方案还阐述了加强现有的和平主动行动的办法。1993年7月在南非发生了四起主要的大屠杀事件，在谈到当时的形势时，他说，有650人据报告在政治引发的袭击中被杀，其中大部分是在宣布临时大选日期后被杀的。证人指出，在整个繁复的谈判过程中，每当世界贸易中心出现重大突破，暴力随即升级。目前的和平努力未能阻止暴力升级，因为对安全部队的信心产生了危机，缺乏其他可予信任的国家机构来促进社区的合作，而且全国和平协定在国内发生冲突和社会-经济危机加剧时完全依靠现有的部队进行干预。正是根据这种评估，人权律师组织认为，需要一种多方位战略，使南非的政治气候正常化。

33. 证人声称，对Anton Lubowski和David Webster进行暗杀的是某些国家及与国家有联系的机构，目的是清除收集非法政治活动资料的人。相反，1980年代中期，对Griffiths Mxenge、Mathew Goniwe和其他重要的社区活动分子的暗杀是为了在当时瞬息万变的时期，削弱基层组织的组织能力。事实上，对Chris Hani和Reggie Hadebe的暗杀表明，参与和平主动行动的人也被当作目标；最近，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和平科科长Sidney Mofonadi先生的生命也受到威胁。

34. 证人在谈到许多社区建立自卫队的问题时说，自卫队的目标没有完全实现，原因有多种，其中有：缺乏明确的责任、缺乏适当的维持和平训练、缺乏透明度、缺乏物质资源等。他还指出，由于自卫队受到安全部队步调一致的攻击和威胁，形势有所恶化。

35. 证人说，人权律师组织在监测警察调查工作方面的经验表明，可能的证人和社区不信任警察，导致不能成功的进行起诉。证人以Swaniewille和Boipatong的两次大屠杀为例，在前一案中，四位不同的官员领导调查，七名被告对警方作的

供词均被法院驳回。证人声称，如果不解决警察的可靠性和责任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则警察的调查质量就不会提高。

36. 许多证人指出，由于对南非的司法系统缺乏信心，导致一些黑人诉诸民众法院。

37. 南非警察调查工作发生危机，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发生罪行之后，关键的证据往往丢失。证人指出，如果在警方和社区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警察采取较为职业性的态度，调查工作肯定会有所改进。

38. 证人继而说，更令人不安的是，据指控，有1,000名居民参与了在Swaniewille的Kagizo旅社发生的大屠杀，但仅有七人受到起诉。他提到了首席法官的发言。据报导，这位法官说还有一些人没有受到审讯，这是一件“丑闻”。证人进一步说，由于警察在大屠杀发生后立即采取的处理局势的方式不当，结果无法从社区找到可靠的见证人，也无法将武器同具体人联系起来。证人还提到法官对警察处理有关攻击者的录像带方式不当提出的批评。此外，证人还回顾指出，对于警车就在屠杀开始前一刻到达Swaniewille现场一事，警方没有充分说明理由。

39. 在谈到Boipatong大屠杀之前、之中和之后警察的反应时，证人报告说，存在着严重的懈怠和无效率情形，如Waddington博士指出的那样，应急计划尤其不足（当晚只有两辆车和20个人值班，只有一名侦探在现场调查）。此外，证人未能挺身而出，调查也无人作详细记录。证人说，由于未对Waddington报告中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结果暴力事件的肇事者逍遙法外，继续从事犯罪活动。

40. 证人还说，警察与社区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南非警察的态度、作风和组成发生真正和根本改变的基础上。尽管警察的组成情况的改变应该说是个长期的目标，但是南非警察的态度和作风必须立即进行改变。他进一步说，为了得到社区的合作，必须确实建立负责任和有透明度的联合机构，让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等组织参与进来。证人强调，必须有诚意地在地方一级实现这种变革，应将变革视为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事件。

41. 他还指出，人权律师组织非常支持在过渡执行理事会下设立分理事会，无论这些分理事会是否具有执行或咨询权力，联合安全部队的组成和指挥结构在短期内是不会受到严重影响的。证人认为切实有效的联合控制实际上是做不到的。

42. 证人说，南非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应如警察法所规定，限于在与政治冲突无关的普通法罪行的范围内维持法律和秩序。他进一步说，最好从充满冲突的地区撤出安全部队，制止政治暴力的责任应是国家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

43. 1993年4月，当有关各方竭尽努力，就宪法框架问题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

法，以使南非被剥夺的大部分人建立一个多党民主政府时，对南非共产党总书记Chris Hani的残暴暗杀使政治性暴力达到了高峰，这是当时最令人不安的事件。根据人权律师组织代表的说法，在随后紧张多变的时期内，只是通过全国和平协定以及所有派别领导人的呼吁，才在葬礼期间避免了暴力事件。这部分是由于全国和平协定委员会能够与地方一级建立联系，并能执行促进和维持和平的任务，而在暴力日益加剧的关头，这一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应当指出，1993年10月14，1993年4月10日，法院判著名的右翼政治家Clive Derby-Lewis和属阿非里卡人抵抗运动的右翼活动分子Janusz Walus犯有谋杀Chris Hani的罪行。另一被告Gaye Derby-Lewis被宣告无罪。

B. 不加审判的拘留

44. 据报告，根据国内安全法第S.29条*，1993年前七个月，有117人被拘留。根据从南非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截至1993年12月10日的资料，其中仍有42人被拘留。此外，根据安全法中允许进行14天预防性拘留的第S.50条，共有93起拘留案记载在案。另一方面，1993年前七个月，没有记录任何根据安全法第S.31条进行的拘留。另据报告，有285人根据1953年公共安全法的规定被拘留，712人被拘留而不加审理。此外，在这一年的前11个月里，46个治安区根据公共安全法被宣布为“骚乱区”，而在起草本报告时，仍有18个区受到影响。据报告，根据授予司法部长的酌情处理权，他可宣布南非任何面临暴力的地区为“骚乱区”，从而造成局部紧急状态。

45. 适用于所谓的独立“家园”的法令依旧未变。根据该法，93年的前七个月，Bophutatswana有55起拘留记录在案。工作组注意到，根据从南非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看，特兰斯凯、西斯凯和文达没有一起记录在案的拘留。

C. 拘留或被警察关押期间的死亡事件

46. 根据从南非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1993年的前七个月，没有拘留期间死亡的记录。但是，截至1993年12月10日，却有在36起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事件的

* 多党谈判进程已经商定在近期内取消国内安全法第29条。

记录。另据报告，尽管在本年内没有发生不加审理的拘留期间的死亡，但仍陆续有关于酷刑和攻击的报告。在此方面，工作组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根据全国和平协定于1992年3月设立的警察委员会可望于1993年底前开始工作。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进一步报告说，地方上的各委员会将负责对警方的监狱进行事先宣布的抽查，经警方同意，根据一项“参观者方案”规定，一个平民小组将获准在白天和晚上的任何时候检查警方的监狱，同任何犯人谈话，并随后就检查情况提出报告。为了记录被捕人员及其被关押地点的详情，将设置一种警察登记簿，由地方警察局填写。而且还要向直接有关人员和直接受逮捕影响的人员提供这方面的所有资料。

47. 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提到对数起在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事件的调查，并提到，在某些情况下，继调查之后，有些南非警察的成员被停职，听候调查或由总检察长作出决定。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总检察长作出的决定，对涉及警方关押期间人员死亡案的警察进行起诉的决定。

48. 大赦国际1993年9月份的简报报导说，威特斯特斯兰德的总检察长7月份在一次少有的举动中宣布，一名警察中尉将因谋杀Bethuel Maphumulo而受到指控，Maphumulo 1990年在关押期间被杀。起诉的决定是在Maphumulo的家庭、律师和人权活动分子发起一场运动之后作出的，他们进行了两年的斗争，说服当局对被控负有谋杀责任的警察进行起诉。据报告，最高法院计划审理此案。

49. 根据从南非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资料，9月份，在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人数据记录有4人。根据《星报》、《索韦托人报》、《公民报》发表的报告：

- (a) 在9月份的第一个星期，Barnard Mahlatse(29岁)在西德兰士瓦省的威特斯特斯兰德警察局被枪杀。根据警察的说法，一名警察刚刚登记了一枝9毫米口径的手枪，他在将枪插入枪套时走火，意外地将Mahlatse先生打死。子弹击中了Mahlatse先生额头。Mahlatse先生到警察局是去告他的房东的状的；
- (b) 9月6日，Frans Mokhale(25岁)在被警察关押期间死于范德拜尔帕克警察局。此前，他因与一项谋杀案有牵连而被捕。根据警察的说法，警察审问了Mokhale先生，然后让他一个人待在办公室一会。警察回来时，发现双手被拷的Mokhale先生“在地上打滚”和呕吐。人们叫来医生，但Mokhale先生在医生检查时即死去。对此已经立案调查；
- (c) 9月8日，因被指控偷汽车未遂而被捕的Eddy Dlamini死于佛罗里达警察局。根据警察的说法，Dlamini先生曾企图逃跑，不理睬警察对他呼喊和鸣枪警告，随后警察开枪击伤他的臀部。警察叫来一队护理人员

对他进行现场治疗，但没有送入医院。Dlamini 先生被送回警察局的监狱，第二天清晨，在进行例行检查时，人们发现他已死亡。警方据报道说将进行尸检，Dlamini先生可能是因为失血过多而死亡的。

- (d) 一位因在公共场合酗酒的不知名的男子被关押，据报告，警察在监狱中发现他身体不好，便将他送到 Germiston 的 Willem Cruywagen 医院，9月30日，他死于医院。已经开始对他的死亡进行调查。

D. 政治审判

50.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看，政治审判仍然根据国内安全法的规定在进行。从1993年1月至12月10日，据报告有143起审讯结案，涉及1,719名被告。截至1993年6月，145人被判定有罪，211人被宣告无罪，403人被撤除对他们的全部指控，79人承认有罪并被罚款；21人潜逃在外，1人获得赔偿。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进一步报告说，到1993年7月底，正在进行的政治审判有81起，涉及827名被告。到1993年12月10日，涉及681名被告的69起政治审判还在进行。另据报告，1993年，政治逮捕超过了5,000大关，其中大部分与箝制政治言论有关。在被捕人员中，有117人死亡，1,202人仍在安全部队手中。

51. 一名南非开业律师告诉工作组，他在北德兰士瓦省曾为一些被告辩护，对他们的审判可视为政治审判。许多被告受到的指控是由于参加了Chris Hani被暗杀后的全国性和平示威游行及诸如此类的活动，其他人则因与民间组织或和平委员会有关系。他说，他们中有一些人被宣布无罪，或被取消指控。他声称，被捕人员是依其政治信仰而不是他们可能犯下的非法罪行而选定的。

E. 政治犯

52. 据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报告，为了甄别有资格定为政治犯予以释放的囚犯而于1992年设立的“联合甄别委员会”已经掌握了49个人的名字。“委员会”已对在押人员中的13人的案情进行了评估，另有17件案件仍在审查中。南非人权委员会认为其余的19人为政治犯，因此有权要求考虑赔偿(参见E/CN.4/1993/14，第133-138段)。

F. 处决

53. 工作组获悉，尽管已知有324人列入死刑名单，但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进行处决，在1993年的前九个月，有29人因涉及刑事犯罪而被判死刑。1993年期间，共判处53人死刑。

二、班图斯坦

54. 工作组再次希望强调，在原来设想的种族隔离制度下，所有南非黑人都要失去其南非的国籍，变为南非境内所谓的“独立国”的公民。虽然南非所有较大的纯非洲血统的种族最终都分到了一个家园，但这一制度从未得到完全的实现。许多非洲人继续合法或非法地生活在官方指定的仅归白人居住的区域中。而且仅有四个家园（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万达和西斯凯，即所谓“特博万西型国家”）在名义上独立。其余的六个家园被称为“自治领地”，虽然它们从理论上说具有较大程度的立法和行政自治权，但它们在南非的法律范围内不享有主权地位。实际上，就其居民而言，在名义上独立的特博万西型国家和“自治领地”之间几乎没有区别。虽然南非政府于1991年废除了在南非执行种族隔离的主要立法，设立家园的法规仍然有效。

55. 将所谓的“家园”重新纳入南非共和国是在就1990年开始的向多数人统治过渡的多边谈判中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由于南非政府视它们为主权国，因此它争辩说，一些所谓家园的重新纳入需要有关政府的同意。对于自治领地，南非政府于1993年通过了立法，规定可撤销授于六个“非独立的”家园的管辖权。然而，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征得有关的自治领地政府的同意或由其提出要求”。

56. 1992年8月，据报道南非政府正计划将另外的120万公顷土地移交给夸祖鲁(KwaZulu)、夸夸(QwaQwa)和莱博瓦(Lebowa)的自治领地管理（见E/CN.4/1993/14, 第164至170段）。1992年12月，金石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中期报告中建议中止向夸祖鲁再移交土地或警察局，因为“委员会认为，目前再开展（土地移交）可能会严重加剧暴力”。此外，还将向KaNgwane、Kwandebele和Gazankulu移交土地。根据政府自己的分析，这些土地的一半以上已经开发，并被永久性占有。这些土地中大约有600,000公顷指定移交给夸祖鲁政府，与其联合管理。根据收到的资料，政府拒绝提供有关所涉土地的确切方位的细节。只是在一个主管发展和土地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农村发展协会的地契办事处进行调查后公布了这一资料。所涉地区遍布纳塔尔，并

包括以前反对纳入家园的社区,主要是在北开普和西开普(Rondvlei)。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内的许多组织以及人权和发展团体立刻表示反对移交土地的提案。(一些组织于1993年10月27日发表了一个谴责政府提案的联合新闻稿,这些组织包括农村发展协会、黑腰带组织、纳塔尔大学成人教育中心,彼德马里茨堡,五项自由论坛,人权委员会,争取人权律师协会、法律资源中心、纳塔尔中部农村发展网络行政人员协会,彼德马里茨堡基督教社会行动协会,南非天主教主教会议和南非教会理事会。)

57. 拟将移交的土地以前为南非开发托拉斯拥有,该机构是根据1936年的《开发托拉斯和土地法》设立的。1991年《废除以种族为基础的土地措施法令》将《开发托拉斯和土地法》废除后,南非开发托拉斯于1992年4月1日被撤销。它所控制的土地移交给负责自治领地的区域土地事务部(其前身为发展援助司),现在正转由家园控制的正是这些土地。虽然移交的详细情况仍不明确,但是土地事务部副部长Johan Scheepers指出,将转让的土地仍将是南非的一部分,受南非立法管辖,但“在有关土地上则将由双方联合提供服务”。现在还不清楚这种联合管理究竟会带来何种情况。以前有一些土地从技术上说仍属于南非、但由某个家园实行管理,根据这些土地反映的情况看,这种做法与所有权的完全移交实际上毫无差别。

58. 南非政府在其1991年《土地改革白皮书》中承认,进一步将土地纳入家园是毫无道理的。在1992年的多方谈判中,包括自治领地政府在内的各方也同意暂停土地的进一步移交。但是,政府认为最近进行的移交是“符合政府的《土地改革白皮书》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理由是并没有向家园移交全部所有权。行政管理权的移交是达成的一种妥协,因为政府“受到了来自六个领地日益强大的压力,要求履行早先作出的移交土地的承诺”。1993年2月1日,据报道土地事务部副部长说,政府不会暂停移交土地。

59. 虽然莱博瓦和夸夸政府同意根据政府提议的办法移交联合行政管理权,但夸祖鲁政府争辩说,应当向它移交对这块土地的全部管辖权。

60. 1993年6月颁布了两项法令(《第109/1993号关于对某些土地采取的联合行政行动管制法》和《第99/1993号某些事项联合管理法》),授权国家总统实施联合管理自治领土之外的土地的协议。1993年8月,南非和夸祖鲁宣布,已就分配给夸祖鲁的土地达成了一项妥协。虽然夸祖鲁不会得到完全的自治,但移交将继续进行。南非保留管理警察和教育的权利,其他事务则联合管理。Clermont(德班外的一个镇,以前曾为反抗纳入而进行了长期的战斗)和Edendale(彼德马里茨堡附近的一个地区,一直是发生残酷暴力的中心)。这两个高度敏感的地区不在移交之列。

根据已获得的资料看,迄今还未根据这一协议移交过任何土地。

61. 一些个人和39个组织的代表在于1993年8月18日向世界贸易中心的谈判各方发出的一封公开信中指出,他们强烈反对在过渡性的权利法案中列入财产条款,财产权应由所有南非人在选举结束后进行讨论。该公开信还指出,如果宪法保障现在的拥有者的现有财产权而对土地的收复和重新分配不作充分的规定,那么土地索赔法庭或土改政策就会经不住非议或审查,使白人拥有者能够对有关土地赔偿的任何法律或政策提出抗辩,其理由是它们违反了他们的宪法权利。这封信提议,应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使所有受影响的各方,特别是农村的无地者能够有机会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62. 农村发展协会所属的国家土地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强调,如果新宪法保留现有的财产权,它将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种族歧视后果。(如果宪法当初在19世纪时候就载有保护权利的条款,则根本就不可能发生后来强行迁移和从种族上禁止拥有和租赁土地的情况。)

63. 多方谈判论坛技术委员会提议采用下列条款:

1. 每个人均享有获得、保持和放弃财产权。
2. 国家可根据公众利益征用财产,但须根据协议赔偿,若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按照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法院所确定的赔偿额进行赔偿。法院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情况,包括财产的用途、获取财产的历史、财产的市场价值、拥有者在财产中的投资价值和受影响者的利益。
3. 本节任何部分均不排除采取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其土地权因种族歧视政策而被剥夺的人士恢复土地权或予以赔偿。

64. 国家土地委员会提出下列修改:

- 在上面第1条中增加“凭藉目前或过去违反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法律而获得的财产权不受本条保护”。
- 在上文第2条中增加“以及现有的公共资源”。

65. 人们提议采用下列条款,取代技术委员会所提出的案文:“凡因种族隔离政策或措施而被迁离土地而又未因此而获得有效赔偿的每个人均有权收回所涉土地。若收回土地不可行,则有权获得上文第2条中所规定的赔偿。”

66. 根据从农村发展协会所获得的资料,南非共有2,100万选民,其中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估计有近1,000万人居住在所谓的“家园”中,他们占有大约70,000平方公里干旱地和386,000平方公里半干旱地,其农业生产能力有限。据报道,1,500万黑人生活在所谓的“家园”中,55%的家庭属小家庭,平均每个家庭拥有1公顷土

地，其生产还不够维持生计。据报道，生活在所谓“家园”中的30%的家庭无家可归，生活在所谓“家园”中的60%至80%的人依靠从南非的白人工业或商业企业中的劳动所得维生。根据从同一来源获得的资料，商业性农业地区中的白人情况是，他们约有60,000个家庭，其农场规模平均为2,500公顷，共有100多万佃农在这些农场上劳动和生活。

67. 工作组支持由农村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且被认为具有重要性的下列问题：

- (a) 向被迫迁移前拥有土地的人归还地契。（南非政府要求受影响的社区缴还被迫迁移时所收到的任何“赔偿费”，然后才能取回其地契）；
- (b) 迅速解决具体的土地纠纷，例如过去被迫迁移、现要求归还其土地的社区与该土地现在的私人拥有者之间的纠纷。

三、新闻出版自由

68. 反审查行动小组的一位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袭击记者和新闻界成员的事件不断增多。她提到了在 Chris Hani 哀悼日举行的纪念会和游行时所发生的事件以及在其他时候记者试图报道并拍摄人们抢劫商店或纵火的情景时所发生的事件。她还提到1993年4月23日对一名摄影记者和南非广播公司的一名记者的袭击，这一袭击导致了后者的死亡。这类事件的增加导致南非记者工会在其年度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建立与各主要政党进行联系的永久性机制，以讨论袭击记者事件。

69. 工作组还注意到，金石委员会根据有人指责新闻报道不负责任后了解到的情况，已要求新闻理事会调查新闻媒介在目前暴力升级、特别是在诸如 Thokoza 游行时导致13人死亡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四、受教育权利

70. 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在发言时提及已发生的令人鼓舞的积极变化，特别提到1991年的《地方政府临时措施法》。该法的通过旨在允许各地方委员会在宪法定稿前就其自己的非种族性地方政府的模式进行谈判。她还提到1991年的《儿童保育修正案法令》，该法令的通过旨在使儿童的收养摆脱种族方面的考虑。她又提到1992年的《教育事务修正案法令》，该法令的通过旨在便利学校招收其他种族学生的手续。她还提到，已开始制定程序，废除医院中的种族隔离和消除在享受养老金方面过去基于种族的歧视。她说，尽管已出现了这些法律上的变化，但在卫生、教

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情况还未得到改善,因为在提供服务、价格承受能力和取得服务方面都存在着困难。

71. 另外,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1991年南非人口中儿童(不满19岁)已达17,585,922人。1991年,不满5岁的儿童占南非总人口的36%,在这些不满5周岁的儿童中,仅有7%的儿童能享有学前教育和幼托服务。关于早期儿童教育的全国教育政策调查报告认为需要综合协调教育、基础医疗保健、社会福利、住房和工作方案,以满足儿童的需求。这位证人说,报告还着重指出,“一方面需要家庭和社区切实有效参与学前教育幼托服务,另一方面又需要促进全国一致,分配资源以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在总体发展计划方面的不公正,这两者矛盾十分尖锐”。她进一步指出,南非教育制度在学前教育幼托和初级小学教育方面最不公正,这突出体现在服务的不平等。在这方面,她指出,种族隔离制度遗留下来的在提供教育设施方面的差别仍然存在,对学龄前的非洲儿童不提供任何资金。这种做法起源于教育制度的歧视性预算方法,它仍然保留着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构。这位证人强调了建立已被破坏的学习和教育风气的重要性。暴力使受影响地区的学生产生上学变得极其危险,而那些已设法进入学校的非洲儿童在正规学习上所花的时间极少。

72. 这同一位证人还指出(工作组在它以前的报告 E/CN.4/1993/14 的第185至188段中已经指出),由于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构规定按种族分别建立歧视性的教育制度,因此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并不向所有非洲儿童提供。这种教育可由不同部门根据其自身的法规随意决定是否提供。她提到了最近政府提出的实行至少为期九年的义务教育的提案,国家将对这一义务教育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教育政策调查报告(NEPI 1992年)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已提出各种建议,为脱离曾受19个不同部门管辖的现行体制而重新构划一个分阶段的过渡办法。该证人指出,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将需要增加125,617位教师和11,044个教室。其总的费用将超过20亿。在教育司之下和在“家园”的学校中开展义务教育将需要增加18,059名教师。鉴于教育成就与早期儿童培养方案之间的自然联系,提高初级教育的普及程度将毫无疑问地导致人们希望获得高等教育的期望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在这方面,证人表示需要支持过渡执行委员会,并鼓励它与民主性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寻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五、工会权利

73.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导致建立过渡性教育理事会的政治变革对南非的工会权利和劳工法具有强烈的影响。一些与工会权利有关的机构已经改变了它

们的组成，变成了多种族论坛。全国人力资源委员会是一个三方多党机构。虽然高级职务从原则上说已不再属白人专有，但由于黑人工人未受过必要的培训，因此其状况未得到改变。

74. 关于公务员的1993年第102号《公务劳工关系法令》于1993年5月通过。但是，这些积极的发展还未改善家庭工人和大约1,000,000万农场工人的状况。据报道，有关家庭工人(《基本就业条件法案》，(B 128-93))和农场工人(1993年《基本就业条件法令拟议修正案》--1993年4月8日第14678号政府法令)的两项法案仍有待议会作出决定。

7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平民手中拥有无数的武器。特别是由于政府采取国家补贴和降低购买武器的年龄限制的方法，白人农场主已武装到牙齿。这一情况可能使农场主与其雇工之间的社会关系进一步恶化。这位证人还说，这些雇主和工人没有参加宪法谈判，这可能破坏工人的权利。

76. 正如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已提到的那样。农场工人完全依赖农场主提供家庭的住宿，有时还靠一些农场主提供学校教育。据报道，这很可能妨碍农场工人组织起来。

77. 根据最近从国际劳工组织获得的资料，南非的文盲现象十分普遍。1993年的失业率约为46%。已建立的社会保护体制为的是维护深受种族隔离制度影响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人们指出，需要对公营和私营部门进行根本性的结构改革，以便在非种族性的制度中提供社会保护。有人提到采取某种正面行动的可能性。

78. 鉴于最近南非形势的具体发展，国际劳工组织正准备废除《反对种族隔离宣言》，并正在研究设立各种方案的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扩大以前所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在创造就业、人力资源和发展、工会权利、集体谈判和保护农场工人和家庭工人方面扩大援助。

六、制宪谈判

79. 联大于1993年10月8日未经表决通过决定，立即解除对南非实行的所有经济制裁，并自过渡执行理事会投入运转之日起解除石油禁运。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军火禁运仍然有效。继多方会谈于9月初就组建过渡执行理事会的问题达成协议之后，南非议会于1993年9月23日批准建立该理事会。纳尔逊·曼德拉先生1993年9月24日向联大致词时请求解除对南非的经济制裁。非洲统一组织在此后的一项声明中支持了曼德拉先生的要求。1993年12月7日，过渡执行理事会投入运转。

80. 在哈拉雷执行任务过程中,曾经密切参与多党谈判的一名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简单介绍了制宪谈判的历史,随后他说,在多党谈判论坛设立的七个技术委员会中,由第二技术委员会处理制宪原则问题。该名证人反对另辟南非白人家园的建议以及联邦制的设想,此后他说,已经商定的一般性原则是,将设立全国、区域和地方政府,每一级政府以民主代表制组成。另外,已就在中央和区域之间分配专管或共管权力作了规定;是否赋予中央政府最高决断权的问题将留待制宪议会决定。为了避免出现宪法空白,第二技术委员会将拟定一部临时宪法草案,规定国民议会由400人组成,其中200人自一份全国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另200人自区域名单中选出。另外还规定由区域立法机构间接选举一个参议院,而区域立法机构将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联合举行会议的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将是制宪机构,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决定。该名证人还说,临时宪法草案规定,在1994年4月27日的选举之后,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将构成临时政府。此外还规定,总统将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以多数票从占有最多选票的党派中选举产生。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关于选举一名副总统的规定,副总统将从得到选票的数目占第二位的党派中选出。至少得到5%全国选票的党派有权向执行机构派出代表。总统在与得到至少5%全国选票的各党派领导人协商之后任命内阁。总统的某些决定将在与内阁磋商之后做出。作为一般性规则,内阁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另外值得特别注意的一项规定是,如有任何部长不同意内阁的决定,将此种分歧予以公开不受禁止。

81.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该位代表还谈到了就各区域要求将各项权力列入在预定的选举之前编制完成的一部宪法这个问题上达成协议遇到的困难。整个这一问题目前仍在讨论之中,将在1993年11月12日以前予以解决。现已就15项宪法原则达成了协议,其中之一规定了各级政府的民主代表制。经商定,这一原则将不减损原则12。原则12规定,根据当地法律而来的传统领导机构、地位和作用应受到宪法的承认和保护,应由法院参照临时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条款和特别有关的立法予以适用。同一证人接着提到了国家标志(国徽、国旗和纹章)问题,并且说这个问题需要解决,因为已经建议全国团结政府的执政期将为时五年。

82. 另据报告,过渡执行理事会内已取得了很大进展。理事会将下设六个理事分会,分别处理财政、警察和治安、外交事务、区政府、地方政府和妇女等问题。据报道,理事分会的宗旨是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和维护将予通过的立法。理事分会有权要求各政府部门提呈报告。其决定以80%的多数赞成票通过。该名证人还说,负责警察和治安部队的理事会极其重要,目前正就联合管制的问题继续讨论。

83.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接着说，该组织曾建议用一条总括条款废除不符合宪法的任何歧视性法律或其他法律，但已经商定的办法与此不同，将专门检查确定此类法律，然后予以废除。证人说，截至他作证之时(1993年8月)，许多制宪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84. 工作组认为，为了民主进程的利益，应在国防军之下建立各种机制，对经常干扰政治进程的治安部队单位实行有效的控制。对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其报告“选择和平”(1993年11月)中专门建议，绝不能让国内稳定股、夸祖鲁警察和其他家园的警察部队担任选举的警戒治安任务。这对人权律师组织提出的意见是一种支持，该组织认为，南非警察的职能和责任应符合《警察法》的规定，限于在与政治冲突无关的普通法罪行方面维持秩序。人权律师组织的代表说，在过渡时期，军队不应参与国内冲突。同一证人还说，在举行选举之后应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保全面揭露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重点在于揭露、透明、责任和和解，而不是复仇和赔偿。

85. 根据南非政府1993年12月初发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资料[•]，多党谈判全体会议已于1993年11月17日至18日核可了一项载有自1994年4月27日至1999年4月26日为期五年的南非过渡时期宪法草案的法案，法案将提交议会，于1993年11月22日开始的会议期间内予以通过。

86. 宪法草案除其他外规定建立一个全国团结政府，规定了民主政府的三级制度，并有关于基本权利的一章。法案的一份附表列有最终制订的宪法必须遵循的有约束力并可由法院加以实施的制宪原则。未来的南非共和国将是一个“遵宪国家”，过渡时期宪法是全国的最高法律。

87. 所所有有选举权的南非人将在1994年4月27日的第一次民主选举中选出一个以比例代表制为基础的新的国家政府。过渡时期宪法将通过当日的政府公报予以颁布，付诸实施。

88. 临时宪法草案第190(1)条规定，废除承认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西斯凯和旺达独立地位的立法。将废除自治领土宪法法令。这将有效地终止夸祖鲁、夸夸、利伯瓦、加赞库鲁、夸恩迪贝尔和卡恩格温这类民族国家的存在。

[•] 见本文第85至90段。

89. 第190(1)条规定，“兹此在附表7第三栏列明的范围之内废除该附表提及的各项法律”。附表7开列的法律中包括：1991年夸祖鲁和纳塔尔联合执行权修正案法、1986年夸祖鲁和纳塔尔联合执行权法、1981年旺达地位法、1971年自治宪法法、1976年特兰斯凯地位法、1976年博普塔茨瓦纳地位法、1978年博普塔茨瓦纳边界延伸法。

90. 临时宪法将在选举之后才生效。这也就是说，废除批准各个家园独立地位的规定的第190(1)条在1994年4月27日之后方能生效。这还意味着，除非四个独立家园专门通过过渡进程的总体立法，这一法律将不对其产生效力，南非法律对其不适用。

91. 工作组希望，所谓的四个独立家园将通过过渡进程立法。特兰斯凯和旺达似乎已经宣布将颁布过渡立法并在其领土上予以全面执行。另一方面，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似乎反对这一进程，并宣布它们将不实施这一立法。这个问题可能会在这两块领土上阻碍选举的成功举行和临时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生效。

92. 夸祖鲁的立场看来有所不同，因为它不是所谓的“独立家园”。因此，过渡时期的法令一旦经南非议会颁布，即适用于夸祖鲁。但据报道说，布特莱济头人号召他的追随者准备投入反对新宪法和整个过渡进程的运动。

93. 为了进行选举将把南非分为九个省：东德兰士瓦、北德兰士瓦、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维里尼京地区、西北地区、奥兰吉弗里州、纳塔尔、北开普、西开普和东开普。

94. 议会将由400名成员的国民议会和90名成员的参议院组成。国民议会中的200名成员产生于各党派的全国候选人名单，另200名产生于各党派的区域候选名单，按比例代表制选出。参议院由九个省区中每一省区间接选出的10人组成。

95. 将在议会每一分支以简单多数通过普通法，如果某一分支否决法案，则该法案必须由两院全体议员的多数票才能通过。

96. 涉及到各省界或指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权力和职能的法案必须得到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批准。仅涉及某一省的权力和职能的法案也必须由该省的多数参议员批准。

97. 国家元首为执行总统。第一任总统将由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98. 另外还规定，在国民议会中获得80%或以上席位的党派可选出副执行总统。如果没有或仅有两个党派在国民议会中占有80%或以上的席位，占有最多席位数和第二多席位数的政党将各指定一名副执行总统。

99. 将按比例代表制由选举中获得5%或以上选票的政党组织成多党制内阁。各

种组合比例将由总统分配。

100. 将按照民族团结政府概念的精神和有效政府的需要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101. 九个省中每个省将有省立法院，从各政党区域名单中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102. 省立法院的席位数目将通过把一省内投票总数除以50,000来确定。但是省立法院的席位将不得少于30个，不得超过100个。

103. 省立法院将以简单多数通过立法。省立法院具有就宪法一附表所列的各项问题制订法律的，与国家政府共同负责的权力，问题包括下列内容：地方政府、农业、警察、环境、省规划和发展、城乡发展、省语言政策、住房、公共运输、保健和福利、初级和中级教育、文化事务、传统事务部门、旅游、公共交通、公路、交通管制、贸易和工业、自然保护、跑马赛车和赌场及省内大众媒介。

104. 每个省将设立一个省执行理事会，由一名首席理事和10名执行成员组成，管理省内各部门并确定政策。一政党必须在省立法院内得到至少10%的席位方可获得执行理事会内的一个职位。多党制省执行理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105. 每一省立法院在1994年4月27日的选举后不久将有权通过一部省宪章，但必须与制宪原则和国家宪法相一致。

106. 临时宪法草案规定建立三级自治政府，即中央、区域和市政府。

107. 在市政府一级，将依据职权吸收过渡时期的领导人。将在每个省建立一个传统领导人议会。在国家一级将建立一个传统领导人理事会，组成人员不超过20名代表。

108. 临时宪法草案规定，在议会法予以确定的将不会早于1913年6月19日的某日之后，因依照不符合临时宪法草案禁止种族歧视规定的任何法律或为推行此类法律的目标而被剥夺了土地所有权的任何人或社区，凡属这种法律在剥夺发生时有效，均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国家恢复这一权利。

109. 经立法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将就上诉的是非曲直进行调查，调解和解决此种要求引起的纠纷，并就未了结的上诉拟出报告，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并向法院提交任何其他有关的证据。

110. 对于涉及各级政府解释、维护和执行宪法的事务，宪法法院有最后的裁决权。因此，各级政府之间的纠纷将由宪法法院解决。宪法法院还将核查临时宪法的任何修正案以及最终制定的宪法是否合乎制宪原则。宪法法院还必须保护宪法载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只有在紧急状态下方可暂停这些权利。宪法法院的决定

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决定。

111. 在过渡时期内，现有的两级法院结构将大体上保持不变。（其中一级为最高法院，由上诉庭和各省及地方庭组成；另一级是下级法院，由区域和区法院及酋长和头人组成。）

112. 经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即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联席会议，必须起草一部最终的南非宪法。制宪议会在制定宪法时受多党谈判进程全体会议1993年11月17日和18日通过的可依法实施的制宪原则的约束。原则规定了多党民主制和三级政府制及确认各项公民自由。

113. 由南非人民选举的代表起草的最后宪法将由制宪议会成员在其第一届会议的两年期间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如果在制宪议会之内不能得到必需有三分之二多数，将实行某种打破僵局的机制，最后在公民表决中以60%的多数通过最后宪法。根据制宪原则，最后宪法一旦获得制宪议会的通过，即将付诸实施。

114. 多党制内阁和民族团结政府将继续发挥职能，直至1999年4月27日的南非下届民主选举。但是，如果多党制内阁在任何时候失去了议会的信任，可提前举行选举。

七、选举进程

115. 过渡执行理事会具有执行权力和向它赋予的其他权利。理事会的目标是，与南非所有各级政府的所有立法和执行机构一起，通过下列方式便利和促进南非民主秩序的筹备工作和向这一秩序的过渡：

- (a) 以下列方面的努力创造和促进自由参政的气候：
 - (一) 消除对合法政治活动的任何障碍；
 - (二) 消除影响到上述过渡进程的任何恫吓形式；
 - (三) 确保所有政党派可自由争取选民的支持和组织及举行会议，并为此目的联系所有选民；
 - (四)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过渡和选举机构和进程；以及
 - (五) 确保任何政府或行政机关不以自己的任何权力帮助或妨害任何政党；
- (b) 建立和促进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
- (c) 行使和履行任何其他法律可能向其赋予或指定的权力或职责。

116. 第一章所载之拟议南非选举法规定该法的范围包括特兰斯凯共和国、博

普塔茨瓦纳、旺达和西斯凯(所谓的独立“家园”)。据此,将由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在上述各地区为有选举资格的选民参选提供便利。

117. 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鉴于南非当局没有进行登记的设想,选民身份证将成为用于选举的适当证明。将免费拍摄洗印身份证需用的相片,以便使所有有选举资格的人参加选举。选举站设置地点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尤其是需要考虑到生活在辽阔农场上的农场工人和生活在偏远乡村地区及所谓的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家园”的人到选举站投票的问题。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18. 南非政府再次拒绝批准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访问该国评价目前的人权情况,工作组对此表示极大的遗憾和痛惜。工作组认为,1994年期间对南非进行一次访问至关重要。

119. 生命权继续受到侵犯,肇事者逍遙法外。据报道截至1993年12月10日,有4,047人因政治暴力死亡。对此,治安部队显然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120. 地方性暴力是南非危机的一项关键因素。据向工作组提呈的证词说,这种情况主要是由政治敌对势力和所谓“第三种力量”造成的,这显然是指警察和治安部队所起的作用。在南非保持这种暴力的目的是破坏国家的民主进程。警方没有适当的干预。这种局面将不可避免地减少和平和民主地解决政治危机及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可能性。

121. 在1994年4月27日普选的基础上举行大选的决定宣布之后死亡人数增多可被视为某些右翼势力阻碍民主进程行动的结果。

122. 根据国内安全法S.50和动乱地区章程进行的不加审判予以拘留事件继续侵犯着南非的个人自由,因此应取缔这两项法规。对于所谓“家园”特别是博普塔茨瓦纳发生的不加审判予以拘留事件,特设工作组也同样表示关注。

123. 在1993年头11个月中,记录了在警察拘留期间发生的36起死亡事件,特设工作组对于南非仍在发生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工作组促请南非政府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严重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对此,工作组希望全国和平协定提到可能于1993年底开始工作的警察理事会(见第46段)将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124. 南非当局不能保障所有公民平等享有安全致使私人为了自卫获取了大量的武器。

125. 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谴责的家园制度仍然有效，尽管在1991年取缔了多数的种族隔离法律。从最近将更多的土地划入所谓“家园”的步骤看来，南非政府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取缔班图斯坦制度。临时宪法显然列有取缔这种制度的规定，但是是否能真正起到作用尚有待观察。南非当局认为，为可能取缔家园地位做了规定的1993年法是以有关家园政府的请求或同意为条件的，这种态度值得怀疑。工作组对于博普塔茨瓦纳民众是否能够在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尤其感到关注。

126. 工作组认为，所谓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家园的政府、夸祖鲁头人布特莱济的印卡塔自由党及其在自由联盟中的右翼同伙将对过渡进程和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构成威胁。

127. 工作组认为，整个新闻自由问题以及负责任的报道问题需要认真注意。在制定最后宪法方面审议有关表达自由的提案时，客观评估和人民得到信息的权利是特别重要的问题。

128. 就南非黑人而言，种族隔离制度无助于记存正常的统计数据。虽然没有较为近期的数字，但估计南非1991年的儿童人数为17,585,922人。黑人儿童仍然享受不到义务教育。不同种族的儿童仍然得到不同的待遇，管理其教育的仍是相互分隔的不同部门。

129. 工作组注意到为了在公务部门进行工人权利方面的改革而采取的措施，但同时对此类措施并不完全合乎关于世界各地三方伙伴关系的国际劳工标准表示关注。

130. 尽管暴力上升，在建立了过渡执行理事会之后政治气氛有了改善，这一理事会是按照确定1994年4月27日选举的此前协定设立的。但是，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治暴力继续引起暴力和死亡事件。

B. 建议

131. 新南非将继承的是以种族隔离哲学和政治构筑起来的政府机构。因此，新政府将会面临重大的挑战。需要采取果断措施保障全体公民的安全，消除过去存在的歧视。

132. 工作组对南非多党谈判进程中达成的积极和建议性协议表示欢迎，并注

意到临时宪法认可了人权方面的大量国际文书。工作组注意到,根据临时宪法已经建立起了一个单立的宪法法院。另外,还将建立一个由公共保护人领导的机制,其义务和责任相当于调查专员。工作组请南非新政府除了最近已经签署的条约之外,通过和批准一些较为重要的国际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33. 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邀请该国政府与过渡执行理事会一起建立一个真正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和不加任何歧视服务于全体人民的警察队伍。尤其重要的是应当发展一支被多数黑人看作是自己朋友,而不是南非警察那种被认为是镇压工具的新的警察队伍。因此必须立即实施发展这种新警察文化的新培训方案。

134. 应当试图通过按照国际标准培训治安人员来对他们进行教育。对警察和军队中某些成员影响其公务活动的右翼倾向必须进行调查,在证据确凿时解除有关个人的职务。随着政府和过渡执行理事会承担不加歧视保障公共安全的责任,它们需要采取坚决的措施,收缴并在必要时查抄目前在个人手中的所有武器。

135. 必须特别努力鼓励有能力 and 资格的黑人参加司法工作和担任律师。

136. 工作组不赞成赋予司法部过多的自行决定权,这使得该部可以宣布“动乱地区”,在涉及的具体地区造成与宣布紧急状态相类似的局面。

137. 特设工作组建议,应取缔第S.50号国内安全法和其他尚存的镇压性规章,如1953年公共安全法下颁布的章程,并应同时取消适用于所谓“家园”的类似规章。

138. 应把反对种族隔离活动视为政治性活动,对由此而来的一切判决给予无条件的大赦。

139. 建议立即废除死刑,对等候处决的犯人的原判决一律改为其他形式的处罚。

140. 南非政府单方面建立的班图斯坦制度应当迅速和无条件地予以废除。所谓“家园”的同意与否在这方面无异于玩弄拖延战术的政治伎俩,不可接受。

141. 最近通过的关于实行9年义务教育的建议值得称赞,同时需要采取紧急和认真的措施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42. 建议请国际劳工组织在更改劳工法方面提供咨询,以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143. 在多党制团结政府选举之后的过渡期内,新南非将会面临着种族隔离制度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在这一时期内将会出现各方面关系的紧张,适应新法律和现实所带来的痛苦,以及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面临的各种障碍。工作组尤其

意识到这一任务的艰巨，对可能仍然会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尤其关注。不断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组的经验和通过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掌握情况，将有利于在选举之后的时期内继续进一步监测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144. 在工作组现权限的第二年(1994-1995年)，工作的重点是南非的人权情况。工作组尤其将努力尝试和发展协助新南非的不同方法，与联合国的所有机制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可能提供的任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取得协调，特别是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国际社会在新南非生活的这一关键转折时期也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XX XX XX XX XX